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医疗纠纷扩展条款
（利宝）（备-责任）[2015]（附）13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医疗机构执业责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因发生医疗纠纷，患者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对于已经构成医疗事故的医疗纠纷，不在本附加险赔偿范围以内。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其他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各项责任限额最高不超过主险各项责任限额的 10%。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与主险的保险期间一致。主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

释义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六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医疗纠纷：是指医疗机构在医疗活动中存在过失并造成实际损害后果但尚未构成医疗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之规定应当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但医患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对所争议事实认识不同、相互争执、各执己见的情形。无实际损害后果而患者因缺乏基本的医学知识，对正确的医疗处理、疾病的自然转归和难以避免的并发症以及医疗意外不理解，或患者毫无道理的责难，不属于医疗纠纷。对于是否构成医疗事故以及医疗机构在医疗活动中是否存在过失并造成实际损害，需由医疗事故处理委员会出具认定证明材料。

医疗意外：是指被保险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或工作人员在医疗活动中，由于患者的病情或患者体质的特殊性而发生难以预料和防范的患者死亡、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不良后果的情形。在医疗意外的情况下，因为损害后果是患者自身体质原因和特殊病种结合在一起而突发的，而医务人员根据当时的情况，对可能产生的患者死亡、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的不良后果根本不可能预料到，医务人员的行为与损害结果间不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